**休宁县“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建设教育强县，根据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教育现代化2035，结合《黄山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

2016年以来，我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县教育事业呈现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1.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成立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议事工作机制。全面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理顺学校党组织关系，全县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实现覆盖，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不断加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校园阵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规范。

**2.师资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实施新一轮教师核编核岗工作，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化中小学教师编制周转池制度。通过公开招考、定向培养等方式补充教师229人。建立年度教师全员培训机制，组织教师全员参加网络研修，全面实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广泛开展“黄山市最美教师”“十佳班主任”“新时代育人楷模”“师德标兵”等评选活动，29名教师先后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涌现出一批扎根基层、德艺双馨的“四有”好老师。

**3.教育现代化步伐加速。**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建成智慧学校15所，全县所有教学点均开通在线课堂、建成智慧课堂，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县域内课堂教学水平渐趋均衡。实施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2.0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4.教育民生民计持续改善。**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四免一补”政策，加大教育扶贫力度，全面建立从学前教育到大学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2016 年以来累计资助贫困学生3.6万人次、资助金额 1540万元，没有一位学生因贫失学辍学。关爱留守儿童，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建成农村留守儿童之家45 个，做好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全面消除超大班额，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不断增强。学校安全“三防建设”得到加强，校园保安、视频监控、一键报警、“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强化联保联控责任，突出关爱特殊群体学生，保障学生入学，辍学率为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率达95.5%，享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录取政策。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6-15周岁残儿教育安置率达到100%，让残疾孩子同样拥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5.教育总体质量显著提升。**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44所，在校生2.45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毛入学率等主要指标均达 100，普通高中本科达线率、录取率连续6年级持续攀升，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时期。随着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职业教育规范达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的强化，“双减”政策和“五大行动”等教育改革的推进，“十四五”时期教育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当前，全县教育发展仍不平衡不充分，主要体现在：

一是义务教育的资源分布和发展水平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城乡不平衡，教育信息化建设与网络教育的新需求存在落差，农村教育仍然薄弱，距离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存在很大差距。

二是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不高。对照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学校基础设备设施、师资难以适应改革需求，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低，师资老化等问题未能有效解决。

三是中等职业教育仍然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不足，休宁徽匠学校专业教师紧缺，实训条件不足，招生难。

四是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不足。学前教育城区公办幼儿园教育资源，师资专业化低，残疾儿童教学质量不高，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硬件设施不全，管理缺乏规范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做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求，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初心和使命，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县，支撑县级核心竞争力提升。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良性互动，全县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位居全市前列，与长三角区域尤其是杭州都市圈城市平均水平差距逐步缩小，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朝着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方向迈进。

**——学前教育。**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

**——义务教育。**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得到改善与提升，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的高中教育进一步普及，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学生自主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中职教育。**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式，职业技术教育服务能力和适应性进一步增强。

**——特殊教育。**学段衔接，医教结合，形成能够满足残疾儿童少年特点、涵盖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有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优质合适的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扩大。

**（三）具体目标**

——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100%；

——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

——“三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7%以上；

——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0%以上

——普通中小学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6%以上；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7%；

——义务教育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93%；

——中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60%；

——高等教育学校在校生达0.6万人。

三、主要任务

围绕“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县，办人民满意教育”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创新型开放式现代化县域教育体系，探索教育发展新路径，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进教材。**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严把教材质量关。**进课堂。**通过主题班队会，专题读书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师培训必修课程，把培训体系有效转化为教师的价值体系。**进头脑。**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活动。支持高中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党课团课。强化监督管理，坚决防止西化、宗教的教育理念渗透。

**2.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突出思政课的关键地位，实施思政育人育心工程。**加强思政课程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创新授课方式方法，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加强各类课程思政建设。**深度挖掘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将课程思政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各环节。重点建设1个思政教育名师工作室，打造6所课程思政示范学校，依托全市25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22个国家及省级研学基地，特别是县内5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8个省市级研学基地，开展中小学生实地思政教育，打造全市青少年践行“知行合一”思想的研学示范区，形成休宁思政育人品牌。**加强思政教师队伍建设。**在核定编制时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教师配备。探索实行中小学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聘请本县党校教师、党政干部、社科理论界专家以及各行各业先进模范、英雄人物等定期到中小学讲课或作报告。健全中小学思政课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培养一批教学示范团队，教学科研骨干和青年学术带头人，开展全县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积极组织思政课教师参加省市级培训。

**3.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抓实德育铸魂行动，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构建德育体系。**巩固提升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成果，构建中小学德育教育有效衔接、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将立德树人覆盖到课上课下、网上网下、校内校外，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深化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我的中国梦”等主题宣传教育，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全面开展升国旗唱国歌等主题教育，尊敬国旗国徽，组织开展“童心向党”等多种形式的德育活动。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健全评估标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全县中小学思想德育状况、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落实德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国家和省市级评估标准。依托县心理健康监测系统，加强学生心理测评筛查，开展心理辅导。加强心理健康专兼任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心理辅导质量。

**4.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抓实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行动，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更好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学生体魄强健工程。**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强化对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技能测评，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教会学生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和 1—2 项专项运动技能，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办好足球特色学校。完善县、校两级学校体育竞赛和选拔性竞赛体系。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鼓励中小学加强校本课程建设，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开展艺术、戏曲、非遗进校园活动，积极争创全国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做好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落实全省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劳动实践育人计划。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着力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推动劳动教育课程化，落实国家各学段劳动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节，每学期职业院校开设劳动课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劳动育人途径和方式，发挥好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研学旅行基地作用，做好市级劳动教育基地推荐评选工作。积极开展卫生打扫、校园绿化、环境美化、图书管理等集体劳动，每年有针对性地教会学生1至2项生活技能，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做好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工作。开展好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活动。到2025年全县100%中小学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加强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突出抓好青少年学生的国防教育，坚持做到“四个融入”（即融入学科教育教学，融入校园文化建设，融入学生军训活动，融入年度征兵宣传）。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5.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和科学教育方法。**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会同县妇联、乡镇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协同育人格局。**建立全社会协同育人体制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家庭实施、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依法落实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完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学校教职工业务培训内容。

**(二)坚持强基固本，构建高质量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 1.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激发办园活力，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深入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学前教育项目。有序发展小学附设幼儿园，推进乡镇中心园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县计划投入6000万元用于新、改扩建6所幼儿园，建设面积达16000㎡，着力扩大公办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85%，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以上。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坚持公办民办并举，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发展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按期完成“无证园”、看护点治理工作。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落实国家和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提高公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建立健全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和普惠性幼儿园的最高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2025年通过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达标验收。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统筹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全面落实《黄山市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行动，切实缩小校际、城乡、区域义务教育差距。推动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规划前瞻布局城镇学校建设。加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优先保障城乡留守儿童寄宿需求。根据城镇化发展和人口流动趋势调整县城教育布局规划，合理有序扩大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十四五” 期间，全县计划投入2.5亿元用于新、改扩建40所中小学校，建设面积达3.45万㎡。探索建立城区优质学校和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2025年通过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达标验收。

**3.加快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进一步发挥高中教育在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国民整体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管理机制，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办好省级示范高中休宁中学。“十四五” 期间，全县计划投入5500万元用于实施休宁中学校教学楼综合楼和操场改造项目。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构建公办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深化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应用好全市学生学业评价系统、新高考管理应用系统作业，常态化开展高中教学视导，持续加强高考命题研究，积极借助信息化手段和社会化力量，实施好新课程，使用好新教材，为我县在新高考改革中赢得先机。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发展，积极支持黄山新教育学校创办高中部。力争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 100。

**4.推动中职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服务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徽匠学校专业设置，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健全发展体系。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总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和示范建设，投资4000万元用于徽匠学校实训楼、宿舍楼等项目建设，不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落实新修订的安徽省中职学校办学水平指标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探索现代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落实1+X证书制度。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建立校企互兼互聘、双向流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建共赢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5.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多举措支持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学，加快推进黄山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全面提升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办学水平，全县高等教育学校在校生达0.6万人。

**6.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督促指导民办学校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进-步强化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明确办学定位。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督促指导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严格按照核定的办学规模招收学生。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依法落实社会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健全资产管理。督促民办学校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落实民办学校举办者筹措办学经费的法律责任，定期清查并公布资产，规范民办学校投融资路径，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挪用、抽逃学校资产。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督促指导民办学校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强化民办教育督导，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规范有序的民办学校退出机制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探索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列入“黑名单”。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国家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精神，不再受理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申请。

**7.推动特殊教育全面协调发展。**进一步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着力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程度。完兼教育体系。建立以市特殊教育学校为中心，以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对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全过程帮扶和管理，支持偏远山区、农村普通中小学开展随班就读，对重度残疾儿童随班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确保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98%。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巩固深化两期特珠教有提升计划成果，深入推进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强化部门合作。探索建立卫健、残联等多部门参与的医教结合体系，强化专业人员配备和合作，采用教育、医疗、康复等综合方式，根据残疾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实际需求，对残疾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康复和保健，补偿身心缺陷，挖掘学生潜能，使每一个残疾学生的身心得到康复并全面发展。

**8.持之以恒推进教育公平。**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百姓，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落实随迁子女政策。加快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进一步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儿童“一样就读、一样升学、一样免费”，落实就地参加中、高考和“籍随人走”政策。持续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发挥留守儿童之家作用。落实好军人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保障教育机会均等。健全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机制，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政策，加强报名信息校验审核，严禁择校、借读等违规行为。坚持“阳光分班”，推广城区初中均衡分班模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合理均衡配备师资。对民办普通高中按照分数优先、尊重志愿的原则严格按招生计划录取，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推动乡村教育振兴。贯彻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严格落实从学前到高中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持续做好相对贫困学生多层次资助工作，确保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率达100%。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推进乡镇公办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着力提高县域中学办学水平。推动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加强涉农职业教育，加快乡村振兴紧缺人才培养。

**9.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科学合理确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和作业量。建立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认真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制定课后服务指导性文件，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探索出台课后服务工作经费补助办法。规范民办培训机构发展。

**(三)坚持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1.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齐规定课程，坚决纠正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科学合理确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和作业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合理安排高中作业时间，探索有效性作业布置。不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与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

**2.引导学生健康生活。**继续实施视力健康教育促进、阳光体育运动促进、减轻过重课业负担、教室光环境达标、视力健康综合干预、家校联动等6大工程，扎实做好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工作，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不少于8个小时。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确保测试率达100%，合格率达96%以上，力争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优秀率逐年上升。

**3.建立弹性离校制度。**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认真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督促指导各校进一步拓展学生学习空间，安排学生参与各种兴趣小组或音体美劳活动，将徽文化、非遗、陶行知教育思想等综合实践活动纳入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兴趣需求。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

**4.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完成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由营利性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工作，规范预收费管理，会同银保款侵害学员合法利益以及“退费难”等问题。严查占用国家法定带假日休息日组织学科类培训，以及超前规标培训等造规行为。坚决杜绝机械训练、强化应试等不良培训行为。

**(四)坚持智慧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

**1.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按照“重点农村，试点先行，分类推进”的原则，在全县中小学建设智慧学校，徽匠学校建设智慧校园。“十四五”期间，全县计划实施“智慧学校达标工程”、“因材施教提升工程”和“建设成效保障工程”三大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县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全覆盖，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基本建成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数字资源体系。

**2.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强化“三通两平台”应用，用好优质数字资源，落实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实现数字资源、优秀教师、教育数据以及信息的安全有效共享。建设管理决策、监测评价等各类教育管理服务的信息化平台。建好用好中小学师德师风评价系统，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中小学综合评价系统，科学引导学校内涵发展。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

**3.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迈向创新发展，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在信息化条件下实现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智能化服务的典型路径。安排名师录制高质量的示范精品课程，利用智慧教育系统开展在线授课，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进智慧教学智能终端及配套系统配备，推动智能教育教学设备普及应用。依托学生学业评价系统，常态化生成、分析学生学习情况，运用新高考管理应用系统，加强学生发展指导，为学生提供切实可行、符合个性发展得生涯规划，适时建设个性化学习系统，为学生学习提供科学指引，形成三套系统应用合力，帮助每一名高中生在新高考中选择最优学科组合。

**(五)坚持底线思维，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师生安全**

**1.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教育领域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完善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保障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巩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果，全面提升学校“三防”建设水平。着力强化学校安全防范基础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学校安全管理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学校校舍安全、校园安全、消防安全、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等各类安全管理，有效开展安全教育演练，不断提高学校、师生防灾避险能力，建设校园安全平台，积极创建“平安校园”。根据季节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构建家庭、学校和社会“三位一体”的安全防护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开展排查整治，重点强化校园欺凌、危险化学品、暴力恐怖、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等专项治理。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专职保安配备率、“护学岗”设置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及教育部门联网率均达100%。实现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视频厨房”全覆盖，增加学校食堂A级评级数量。

**2.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实行校长(园长)校园安全负责制，进一步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提升依法决策和舆情应对能力。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人人有责、全员参与”的安全工作机制。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长效化工作机制和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专门机制，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整体水平。

**3.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事故报告、处置、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参加的事故处理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推动依法治理“校闹”。

**4.抓好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健全完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四方责任”(乡镇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个人防护责任)，统筹抓好各项工作。加强校园封闭管理和健康监测，落实晨午检制度、外出审批报备制度和因病缺课、缺勤登记及病因追踪报告制度，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出行情况和疫苗接种情况。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传染病防控，强化校园卫生消杀，按需储备防疫物资，持续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落实每年1次学生健康体检。健全家校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

**(六)坚持正确方向，着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1.全面落实党委政府教育工作职责评价。**严格执行省市制定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制度。建立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科学、完整的教育评价体系，落实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贵追责。

**2.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全面实施“五大行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科学评价体系。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完善幼儿园评价、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引导不同类型学校科学定位。推进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大幅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

**3.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评价量化体系，深化“高效课堂”、“有效作业” 研究应用。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落实中小学、幼儿园一级和高级教师岗位比例适当提高要求，修订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

**4.改革学生评价。**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建立更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疾。改革考试招生制度，实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严格落实“五项管理制度”，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坚持“零起点”教学，从严控制考试次数，优化考试内容。严禁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5.改革用人评价**。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 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七)坚持强师铸魂，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每年师德建设月(9月)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挖掘利用休宁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教育基地。构建体系完备的教师荣誉体系、弘扬各级“最美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的先进事迹，塑造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化师德考核和结果的应用，推广使用黄山市师德考核网上评价系统，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

**2.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搭建校长培养梯队， 加强学校后备干部培养，按照5年规划合理配备中小学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库，提升校长队伍水平。加大校长管理培训、挂职交流力度，推行校园长职级制改革，实施名校(园)长培养工程，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创新中小学校长选聘机制，进一步明确校长职责，实行任期制管理，完善优胜劣汰机制，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校长大胆探索，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创新教育模式和方法。

**3.提升教师业务能力。**通过教师公开招聘、乡村教师定向培养等方式多渠道补充教师。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新教师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教师继续教育覆盖率达95%以上。发挥好教育“名师工作室”引领作用，评选市、县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常态化开展教师基本功、优质课等赛事。持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中小学新入职教师交流实习制度和乡村教师名校跟岗学习研修制度。

**4.深化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等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健全教师编制内交流机制。全面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有序推进中小学教师管理事权、人权、财权“三权统一”改革。深化中小学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完善教师补充机制，重点补足配优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紧缺学科师资，以及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师资。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完善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落实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5.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完善教师绩放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绩放工资分配向班主任等重点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

**6.补齐薄弱地区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偏远山区学校、薄弱学校实施编制特殊倾斜政策。提高农村教师的医疗卫生、住房等保障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根据国家部署，继续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加快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文化生活设施，组织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八)坚持“融杭接沪”，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

**1.深入推进交流合作。**深化休杭两地沟通联络，充分学习借鉴杭州、上海、江苏等地在素质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教育信息化、课后服务等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作法。深入推进校际、校地、区域之间的联合互动，探索实行顾问指导、技术咨询、挂职兼职等柔性引才机制，在公平高质量的教育长三角一体化中更多分享合作红利。

**2.加大教育开放力度。**落实《黄山市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实施方案》，未来5年，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干部交流、师资培训、“名师工作室”合作交流、研学精品项目打造等领域深化协作、重点发力。

**3.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基础教育重大问题协商共建机制，形成共同价值理念的联合推动模式。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共建基础教育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通过开展相关师资培训和管理干部异地交流任职等，着力培养后备人才。

**(九)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推动重点领域机制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深入推进办学改革，宣传推广集团化办学成果经验，打通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的政策通道。丰富师资流动形式，探索推进集团学校之间教师、校长的交流轮岗。逐步建立集团化办学经费保障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学校家长满意度等教育发展关键指数为指标的评价体系,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稳步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指导普通高中加强教学研究和学生发展指导，全面使用新教材，严格落实新课标，强化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和分层培训，建立健全适应新高考形势下的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模式，深入研究高校专业选科要求，引导学生及家长科学合理选科，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大力推进初中综合素质评价，重点推进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健全学业水平考试。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民办教育法律政策，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制定我县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全面推进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加快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发挥在线教育优势，依托“安徽全民终身学习网”建设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开展新市民教育、现代农民教育，对市民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道德等教育。重视发展老年教育，进一步办好老年大学。

**2.改进基础教育教研工作。**进一步发挥教研工作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服务教育管理决策的重要作用。完善教研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县、校级教研工作体系，加大教研机构专门设置、专项编制和经费支持力度，明确教研机构的工作职责，督促各级教研机构深入学校、课堂、教师、学生中间，扎实做好推进区域课程教学改革、教学诊断与改进、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深化教研工作改革。鼓励各教育集团、各学校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学段、不同教师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用区域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以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项目研究等多种方式，提升教研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创造力。落实《黄山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课题研究管理。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背景下的教研模式改革。加强教研队伍建设。严格按照专业标准和准入条件完善教研员遴选配备办法，探索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优化教研队伍年龄结构，保持教研队伍充满活力。加强教研员培训，建立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组织教研员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研能力和教学指导水平。加强命题研究与实践，加大命题教师培训培养力度，探索建立跨县合作命题机制。

**3.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教育行政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教育服务水平。精简审批事项。对教育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精简评审、 评估、评价和检查事项， 系统清理教育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方便学校和群众办事。推进网上办事。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力度，推进事项材料电子化，优化流程再造，涉教事项全程网办率达100%，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服务公开。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教育行政执法、监督、督导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健全完善县教育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各级党委和学校党组织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2.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推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完善以学校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的管理体制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动党组织履行好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提高民办学校单独设置党组织学校数量，保证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鼓励创建“一校一品”、“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链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实施细则成果，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续纠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等问题， 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4.坚决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以抓好教育系统意识形态8项工作为重点（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加强对教材、教辅的审核把关；加强对学校各类宣传文化阵地的管理；加强对教育局机关和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等管理；加强研学旅行管理；严禁宗教向校园渗透;加强教育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坚持抓舆情分析、 抓形势研判、抓决策应对、抓方向导向。既管好课堂，又管好课外， 既管好网上，又管好网下，坚决防止和清除各种错误政治思潮、分裂主义、宗教活动对学校的侵蚀，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确保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安全。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1.提高教育投入水平。**健全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争取中央及省加大对我市县偏远山区相关教育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偏远山区教育总体发展水平。

**2.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按照各级各类教育办学特点，落实省级各类教育的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学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动教育经费支出向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教育支出倾斜。积极争取中央及省财政性资金向农村、偏远地区倾斜，向农村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倾斜，向困难群体倾斜。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和财政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和管理体系。

**(三)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改革**

**1.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和教育督导方式方法。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完善督学管理制度，提高督学履职水平。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建立与完善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定期督导与随访督导、质量监测和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教育督导机制。加强教育督导研究。

**2.依法加强对政府和部门的督导。**健全县、乡两级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制度，重点督导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校园安全、教师编制待遇、乡村振兴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特别关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情况，确保重大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加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督导工作，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3.依法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的督导。**加强对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的督导。坚持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并举，全面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提高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实现学校督导常态化。大力推进学校发展性评估。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

**4.配齐配强各级督学**。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县级督学。创新督学聘用方式，按照学校数、学生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1.健全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县级统筹功能，将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县级重点专项规划。完善各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有关部门结合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将涉及的工作任务列入本单位、本系统规划。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统筹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重大问题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议事协调机制。汇聚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合力。

**2.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建立教育事业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审计督查，形成监测评估合力。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和审计调查督查，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评价，建立督查问责机制，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休宁县教育系统“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